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11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显”）、全资孙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苏汇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国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为昆山国显、公司（母公司）合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5.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审议同类事项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不超过3亿元，担保期限3年。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昆山国显与上海银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业务合

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昆山国显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昆山国显的担保余额为38.43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昆山国显的担保余额为41.43亿元（其中占用2026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38.83亿元），本次担保后昆山国显2026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12.17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法定代表人：高孝裕

6．注册资本：718,623.478183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昆山国显为公司间接持有96.00%股份的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9月30日/2026年前三季度
总资产	1,119,454.69	1,183,270.00
总负债	575,864.72	653,212.39
净资产	543,589.97	530,057.61
营业收入	333,613.56	247,186.66
利润总额	10,775.98	-14,909.35
净利润	5,133.43	-15,587.16

注：2026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第 1 条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与债务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在本合同第 2 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以下均简称为“主合同”）所形成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

第 2 条 债权确定期间自 2026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11 日止。

第 3 条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整。

第 4 条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本合同第 1 条项下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

第 5 条 保证人就被担保债权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第 6 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6.1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第 1 条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6.2 保证担保的范围若超出本合同第 3 条规定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保证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第 7 条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第 8 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昆山国显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间接持有昆山国显权益的比例为 96%。虽然昆山国显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

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昆山国显股东工融金投二号（苏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状况稳定，虽然昆山国显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688,138.65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16.5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49,500.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5.75%，对子公司担保为 1,538,638.65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